

53. 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通过该模块可录入发票挂失及损毁报告，填写相关情况说明、并附列相应资料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特定涉税信息报告】→【发票挂失、损毁报告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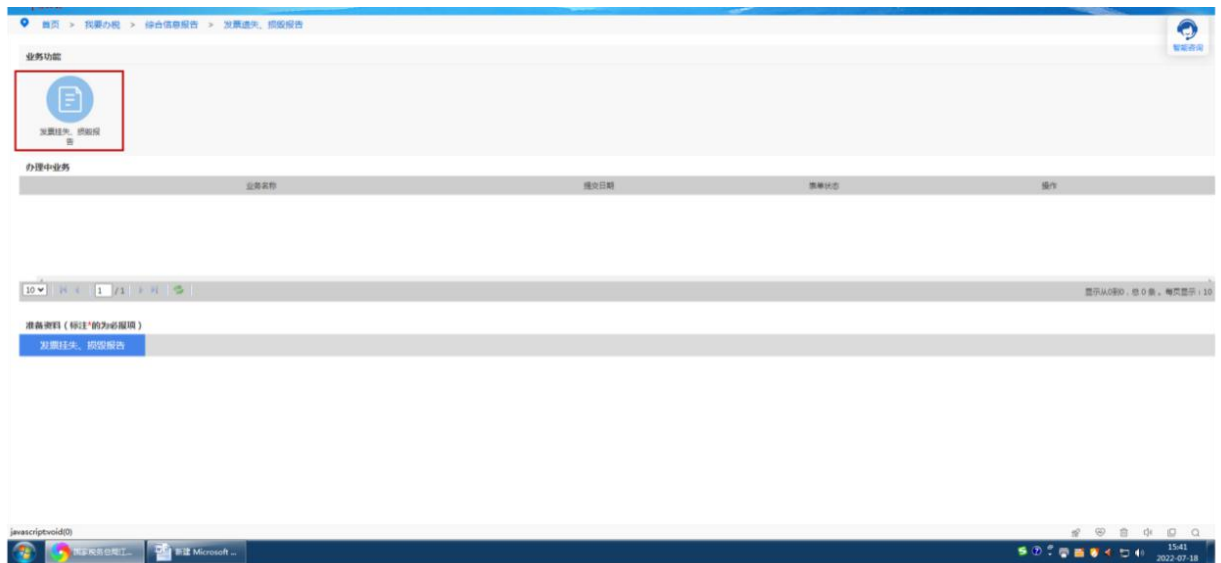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【具体操作】

1. 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综合信息报告”，下划至“特定涉税信息报告”，点击进入进入“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”功能。





2.点击“添加”，增加发票遗失、损毁报告，补充完善相关信息，点击“保存”，保存成功后点击“提交”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，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- 2.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的税控盘、金税盘、报税盘、税务 UKey 等税控专用设备丢失、被盗，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。
- 3.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，可以根据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日期、开具金额（不含税）等信息，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，下载电子专票。如不掌握相关信息，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。